

项目编号：N5110112022000069

医院感染信息管理系统和传染病监测上报 系统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内江

采购人：内江市东兴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9
二、 总 则	14
1.适用范围	14
2.采购主体	14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14
4. 磋商费用	14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4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16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6
三、 磋商文件	17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7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8
四、 响应文件	18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8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9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9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20
17.响应文件格式	20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五、 竞争性磋商程序	22

22.获取采购文件	22
23.接收响应文件	22
24.评审	22
六、成交事项	23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26.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3
27.成交结果	23
28.成交通知书	24
七、合同事项	24
29.签订合同	24
30.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5
31.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5
32.补充合同	25
33.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6
34.合同公告	26
35.合同备案	26
36.履行合同	26
37.验收	26
38.资金支付	27
八、磋商纪律要求	27
39.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27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27
40.询问、质疑和投诉	27
十、其他	28
41.法律制度变化	28
42.实质性要求是否响应的判定	28
43.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29
44.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9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0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0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0
第四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2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32
二、供应商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4
一、项目概述.....	34
二、技术、服务要求：.....	34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55
四、技术要求、履约能力、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56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57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7
1、磋商内容.....	58
2、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60
1、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60
2、承诺函.....	61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3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4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5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8
8、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9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70
1、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70
2、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71

3、商务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72
4、技术偏离表	73
5、实施方案（实质性要求）	74
6、磋商违约责任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75
7、设计方案等	76
8、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77
三、报价单格式	78
1、报价单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78
2、首轮报价表	79
3、报价表	80
4、分项报价明细表	81
第九章 评审方法	82
1. 总则	82
2. 磋商程序	82
3. 综合评分	88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92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3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3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94
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94
9. 采购任务取消	95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9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鑫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内江市东兴区中医医院委托，拟对“医院感染信息管理系统和传染病监测上报系统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0112022000069。
2. 采购项目名称：医院感染信息管理系统和传染病监测上报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内江市东兴区中医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政府采购品目编码及名称：A02019901-信息系统集成。
6. 采购用途：为内江市东兴区中医医院购买感染信息管理系统和传染病监测上报系统。
7.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内江市东兴区中医医院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购买感染信息管理系统和传染病监测上报系统。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 1 个包件。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法定的其他条件：无；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说明：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同时参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磋商文件自2022年09月05日至2022年09月09日，上午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人民币0元/份(在线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09月16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鑫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段888号兆信中心26【幢】无单元2层2-1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江市东兴区中医医院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红牌路西段53号

联 系 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832-224038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段888号兆信中心26【幢】无单元2层2-1号

联 系 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2-5855288

电子邮件：173243150@qq.com

2022年9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供应商每轮报价均不能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4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未在磋</p>

		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的或者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实质性要求)	<p>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在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中标人。</p>
7	节能和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	<p>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落实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p> <p>1、供应商报价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对该产品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2、供应商报价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p>

		3、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规定，落实推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报价产品为或其中包含财政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最新公布清单为准）内产品的，提供该报价产品在清单页对应的截图，否则不予认定（清单在本磋商文件发出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均可）。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交纳履约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联系电话：0832-5855288。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联系电话：0832-5855288。
13	成交通知书发放	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时，同时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放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段888号兆信中心26【幢】无单元2层2-1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2-5855288。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四川鑫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2-5855288。 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段888号兆信中心26

		<p>【幢】无单元2层2-1号。 邮编：641100。</p>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磋商文件其他方面的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四川鑫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2-5855288。 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段888号兆信中心26</p> <p>【幢】无单元2层2-1号。 邮编：610500。</p> <p>注：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按94号令的规定将不予支持。</p> <p>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的《质疑函》范本。</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内江市东兴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2-2262730。</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p> <p>2、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使用财政部下发的《投诉书》范本。</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响应文件份数	<p>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p>

	(实质性要求)	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报价表不装订入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统一密封提交。
19	电子文档	为方便结果公示时录入明细，评审结果确定后，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需准备一份和磋商时内容完全一致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Word 或 WPS 或 PDF 版本）。
20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采购单位如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另行书面通知。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磋商。
22	磋商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
23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该费用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规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7500元。 收款单位：四川鑫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汉安支行 帐号：51050168004300002015
2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本项目接受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以信用融资方式履约。 本项目接受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以信用融资方式履约。 2. 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信用融资金融合作机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本地财政部门电话：0832-2262730。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内江市东兴区中医医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鑫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同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没有“为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获取文件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应当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采购人不对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得出的结论做出任何解释

12.4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包括下列部分：

- （一）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六）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报价函
- （二）商务偏离表
- （三）技术偏离表
- （四）实施方案
- （五）磋商违约责任承诺函
- （六）设计方案等
- （七）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第（一）至第（三）、（五）项为响应文件必备格式和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范围。供应商按自身理解对格式文件进行重新排序的或未提供以上剩余项格式内容的，可能影响得分，但并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实质性要求）**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删除，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分别包装和密封。正本和副本可以

分开密封，也可以密封在一起。

19.2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不予退还（本项目不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2.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公告。

23.接收响应文件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公告。

24.评审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6.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7.成交结果

27.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2 个

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7.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8.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至代理机构备案，联系人：杨女士，联系电话：0832-5855288。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0.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0.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1.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

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交纳履约保证金。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37.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7.2 验收结果合格的，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8.资金支付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9.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9）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40.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

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2002】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及《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并确保真实性,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 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否则按 94 号令的规定将不予支持。

十、其 他

41.法律制度变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 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 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 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2.实质性要求是否响应的判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 评审小组进行评审时, 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如未违背该项实质性要求, 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43.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4.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44.1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本项目接受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以信用融资方式履约。

44.2 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信用融资金合作机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文件规定。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法定的其他条件:无;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说明: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如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查实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第四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6、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即可）；

8、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账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保资金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收据、网银转账回执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

料即可；

11、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①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须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提供书面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原件）。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书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③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提供有效的监狱企业证明）。

二、供应商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鲜章），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内江市东兴区中医医院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购买感染信息管理系统和传染病监测上报系统。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 1 个包件。

二、技术、服务要求：

医院感染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一）规范要求

系统必须符合以下国家标准：

1. 国家卫健委《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2. 国家卫健委《医院感染诊断标准(试行)》
3. 国家卫健委《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指标（2015 年版）》
4. 国家卫健委《加强多重耐药菌医院感染控制工作》
5. 国家卫健委《医院感染暴发报告及处置管理规范》
6. 国家卫健委《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3 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
7. 国家卫健委《医院隔离技术规范》
8. 国家卫健委《医院感染监测规范》
9. 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10. 国家卫健委《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
11. 国家卫健委《外科手术部位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
12. 国家卫健委《导管相关血流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
13. 国家卫健委《导尿管相关尿路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
14. 国家卫健委《等级医院评审标准》
15. 四川省卫健委《四川省数字化医院评审标准》

（一）★智能预警模块

模块描述：

系统通过后台数据，自动分析筛选出符合预警条件的病人，并将预警信息分别展示给院感端和医生端，让感控人员实时了解疑似感染病例，从而实现感控端口前移。

功能参数：

1. 支持外科手术、ICU、高危新生儿、多重耐药等目标性监测的预警。
2. 支持医生端预警，并可确认报卡或排除。
3. 支持预警结果处能直接显示预警原因。
4. 支持预置丰富专业预警策略；
5. 支持自定义预警策略，各条件可自由组合。至少包含以下条件：

(1)入院 48 小时以后（含 48 小时）；

(2)体温超过 38℃ 以上（含 38℃）；

(3)持续发热 X 天以上；

(4)介入操作以及介入操作后 X 小时后发热；

(5)送检项目以及检出病原体；

(6)抗生素以及持续使用抗生素 X 天以上；

(7)手术以及手术后 X 小时后发热；

(8)关键字（含医嘱关键字、病程关键字、影像关键字）；

(9)微生物培养结果（含多重耐药、特殊耐药、泛耐药）；

(10)常规检验异常（含白细胞数异常、中性粒细胞异常、C 反应蛋白异常、降钙素原异常等）；

（二）★暴发预警模块

模块描述：

系统通过后台数据分析，自动提示疑似暴发情况，让感控人员及时介入处理。

功能参数：

1. 支持暴发预警（含同科室多次相同感染、同科室多例相同病原体感染等，且可自定义预警天数及预警人数）

2. 支持趋势预警，以趋势图的方式展示最近一段时间发热、腹泻病人人数变化情况，三管人数变化情况等。

3. 支持自定义趋势条件，各条件可任意组合。

4. 支持病区预警，可方便查看各病区处于高危风险因素中的人数（发热、三管、使用抗生素、检出病原体、手术病人等）；

（三）消息中心模块

模块描述：

实现重点关注事件的主动、实时提醒,方便感控人员及时介入。

功能参数：

1. 支持新的事件出现后软件主动闪动提醒。
2. 支持点击提醒信息后，能直接切换到操作处理界面。
3. 支持主动提示疑似暴发信息。
4. 支持主动提示多重耐药检出信息。
5. 支持主动提示智能预警病人信息。
6. 支持主动提示医生报卡信息。
7. 支持主动提示职业暴露报卡信息。
8. 支持主动提示干预信息。
9. 支持主动提示重点关注病人信息。
10. 支持主动提示需手术回访信息。
11. 支持主动提示需职业暴露回访信息。
12. 支持主动提示资质即将到期消毒物品。

（四）病人信息展示模块

模块描述：

能够集成病人基本信息、侵袭性操作、医嘱、手术情况、微生物送检情况、检验结果、电子体温单、病程记录等信息，提供统一的查阅界面，并在软件任意有病人信息的地方均可直接调用，方便操作。

功能参数：

1. 支持以日历方式展示病人发热信息、发热天数。

2. 支持以日历方式展示病人三管(呼吸机、泌尿道插管、中心静脉置管)信息、使用天数。
3. 支持以日历方式展示病人侵袭性操作信息、天数。
4. 支持以日历方式展示病人血常规、尿常规送检信息、送检次数。
5. 支持以日历方式展示病人血常规、尿常规送检信息、送检次数。
6. 支持以日历方式展示病人病原体检出信息、检出例次数。
7. 支持以日历方式展示病人抗生素信息、使用天数。
8. 支持以日历方式展示病人白细胞、中性粒细胞、C反应蛋白检出信息，异常天数，并展示时序图。
9. 支持展示医嘱系统里详细的原始医嘱，自动筛选出抗生素医嘱并以红色标示；
10. 支持手术基本信息展示，并支持双击跳转到手术详细信息；
11. 支持展示微生物送检详细情况，包括送检标本、检出的病原体、药敏试验结果；
12. 支持展示检验详细信息，比如血常规、尿常规等检验项目的结果，异常结果以红色标示；
13. 支持展示病人详细的电子体温单；
14. 支持展示病人详细的病程记录，并支持病程关键字用特殊颜色标示，关键字可自定义，并可识别排除否定关键字，如无红肿。

（五）综合性监测模块

模块描述：

接收医生上报卡，并处理（确认或排除）。生成院感病例监测相关报表。

功能参数：

1. 支持有新的上报卡时，能够实时提示；
2. 支持报卡关联病人信息，可一键查看体温单、医嘱、病程记录、检验信息、手术信息；
3. 支持确认后的感染病例可查询，修改；
4. 支持一键处理（确认、排除）报卡；
5. 支持区分社区感染和医院感染；

6. 支持针对上报卡登记缺陷评语，促进医生持续改进。
7. 支持上报卡处理后，及时将交互干预信息反馈给医生；
8. 支持生成按科室统计感染率报表；
9. 支持生成医院感染构成比统计报表；
10. 支持生成医院感染病人明细统计报表；
11. 支持生成医院感染易感因素统计报表；
12. 支持生成医院感染同期对比；
13. 支持生成医院感染病人送检及阳性率统计报表；
14. 支持生成上报卡评语统计报表；

（六）外科手术监测模块

模块描述：

自动采集全院所有的外科手术病历进行目标性监测，并提供手术信息完善以及术后回访功能。生成手术相关统计报表。

功能参数：

1. 支持自动获取所有外科手术记录；包括手术名称、切口等级、愈合情况、手术时间、麻醉方法、ASA 评分等信息；
2. 支持手术部位感染监测表，展示手术信息，也可完善不完整的手术信息。
3. 支持目标性手术监测设置，医院可自定义目标手术，系统自动筛选；
4. 支持除目标性监测专用报表外所有报表均可按全院性手术和目标性手术监测分别统计。
5. 支持按科室、NNIS 分级统计外科手术感染率、感染例次率；
6. 支持按科室、医生统计手术部位感染例次率、调整手术感染部位感染例次率、围术期抗菌药物使用例次率、使用感染例次率、未用抗菌药物感染例次率、择期手术感染例次率、急诊手术感染例次率；
7. 支持按手术、医生、科室、I 类、II 类、III 类、IV 类不同切口等级统计感染例次率；
8. 支持按手术、医生、科室统计表浅切口、深部切口、器官腔隙感染人数；
9. 支持按手术统计手术患者其他部位感染例次率；

10. 支持按科室、手术统计使用抗菌药物构成比、术后平均使用天数；
11. 支持按科室、手术统计手术患者医院感染例次率，表浅切口、深部切口、器官腔隙感染例次率；
12. 支持按科室、手术、医生统计主刀医生手术部位感染专率，危险指数等级医生手术部位感染专率，平均危险指数等级，医生调整手术部位感染专率，不同手术方式人数；
13. 支持按科室、手术、医生统计预防性使用抗生素例次数，术前大于 2h 用药数，围术期用药例次数，术中用药数，不超过 24h 用药例次数，术后用药数，未用抗生素数；
14. 支持按科室、切口统计预防性使用抗生素例次数，术前 0.5-2h 抗生素使用率，不超过 24h 抗生素使用率，抗生素平均使用天数，手术切口感染例次数；

（七）ICU 监测模块

模块描述：

针对重症监护室病人的目标性监测，着重监测三管（中心静脉置管、呼吸机、泌尿道插管）使用及相关感染。并提供相应统计报表。

功能参数：

1. 支持生成 ICU 日志，包含三管人数、持续床旁血透人数；
2. 支持生成符合四川省院感质控中心个案格式；
3. 支持临床病情等级评分表录入；
4. 支持呼吸机相关肺炎、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导尿管相关泌尿系统感染、血液透析相关血流感染监测；
5. 支持社区感染和医院感染；
6. 支持 ICU 感染监测指标分析报告，统计三管（中心静脉置管、呼吸机、泌尿道插管）使用率及相关感染率，统计患者日感染发病率、调整日感染发病率，统计多重耐药菌检出数量，各项指标支持与去年同期相比；并有文字描述总体情况。
7. 支持统计 ICU 按年月统计三管（中心静脉置管、呼吸机、泌尿道插管）使用情况。统计三管（中心静脉置管、呼吸机、泌尿道插管）使用率及相关感染率，统计患者日感染发病率、调整日感染发病率。

8. 支持 ICU 侵入性操作日报；

（八）高危新生儿监测模块

模块描述：

针对高危新生儿的监测，着重监测新生儿两管（脐/中心静脉置管、呼吸机）使用及相关感染。并提供相应统计报表。

功能参数：

1. 支持生成高危新生儿日志，针对新生儿特殊性，数据均以体重分类；
2. 支持统计两管（脐/中心静脉置管、呼吸机）使用率及相关感染率，统计患者日感染发病率、调整日感染发病率；
3. 支持按年月、体重统计高危新生儿两管（脐/中心静脉置管、呼吸机）使用及相关感染率。

（九）微生物监测模块

模块描述：

通过接口导入的病人送检信息及培养试验结果，系统自动分析病原体耐药情况，智能筛选出多重耐药病人，并提供相关统计报表。

功能参数：

1. 支持细菌耐药查询，可根据指定病原体查询，并支持导出 EXCEL；
2. 支持不依赖于 LIS 接口生成卫健委《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指标(2015 年版)》（CRE、MRSA、VRE、CRABA、CRPAE）重点多重耐药监测类型。并提供查询以及相应统计报表；
3. 支持生成 MDR、XDR、PDR 各种耐药类型。
4. 支持 ESBL+监测。
5. 支持按革兰氏阴性菌(G-)、革兰氏阳性菌(G+)分类统计。
6. 支持区分社区感染和医院感染。
7. 支持自定义病原体类别以及分类，并提供按类别统计耐药率统计报表；

（十）抗菌药物监测模块

模块描述：

能够自动采集全部住院病人在院期间所有使用的抗生素，自动提供相关报表报表。

功能参数：

1. 支持通过医院提供的抗生素字典表，可筛选出病人所有抗生素医嘱（在医嘱展示界面以红色显示）；
2. 支持将抗生素以及持续使用抗生素作为智能预警的条件；
3. 支持统计出抗菌药物联合用药使用率、联合用药构成比；
4. 支持按科室、医生统计抗生素用量排行；可指定抗生素品种统计；
5. 支持统计全院抗生素品种用量排行；
6. 支持统计抗生素用量及费用情况；
7. 支持统计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 值）；
8. 支持用药目的(治疗、预防、治疗+预防)统计使用抗生素的病人送检率，阳性率统计，并可区分非限制级、特殊级、限制级三种级别。
9. 支持按抗生素用药目的(治疗、预防、治疗+预防)用药率统计报表。
10. 支持统计出 I 类切口手术使用抗菌药物比例；术前 0.5h-2h 用药比例；
11. 支持统计手术使用抗菌药物天数；

（十一）针刺伤与职业暴露模块

模块描述：

针对医务人员针刺伤及血液体液暴露情况的监测，及时给予相应处理的提示，并支持跟踪回访。

功能参数：

1. 调查表内容包括暴露情况、暴露源严重程度、评估、暴露后处理情况、暴露预防用药、临床观察、暴露后血清学检查以及结论；
2. 支持为每个登记人员打印空白调查表；
3. 支持医生端打印血清学检查单；
4. 支持后续回访、检查治疗提示，回访记录登记；
5. 支持按科室统计针刺伤情况，并计算各科室构成比；
6. 支持按工别、工龄、性别分别统计，并计算构成比；

7. 支持按关联操作进行统计，并计算各种操作的构成比，指导重点防护措施。

（十二）环境卫生学监测

模块描述：

消毒卫生学监测、一次性物品监测、污水监测、消毒灭菌效果的监测结果录入及统计。

功能参数：

1. 支持环境卫生学检测表录入（物表、空气、使用中的消毒剂、医务人员的手、无菌物品、接触皮肤黏膜物品、内镜（消毒级）、血透（反渗水 内毒素））采样数量、合格数量的录入，并统计相关合格率；
2. 支持医院消毒产品信息登记；
3. 支持生成医院监测合格率报表；
4. 支持生成科室监测合格率报表；
5. 支持生成主要监测项目细菌检出情况报表；
6. 支持查询消毒产品资质效期；

（十三）★现患率监测模块

模块描述：

医院现患率调查，并统计相关报表。

功能参数：

1. 支持自动生成现患率调查表。
2. 支持横断面调查方法执行登记表；
3. 支持医院感染横断面调查个案登记表；
4. 支持医院感染横断面调查床旁调查表；
5. 支持医院感染和社区感染；
6. 支持生成全院患病率、感染率统计表；
7. 支持统计科室现患率；
8. 支持生成感染部位构成比统计表；
9. 支持按感染因素统计现患率、X² 值、P 值；
10. 支持病原体构成比；

11. 支持抗菌药物按用药目的、联用情况统计用药占有率，微生物送检情况；
12. 支持按不同手术切口统计感染人数；
13. 支持按病原体统计药敏测试率、耐药率；
14. 支持数据直报到省院感质控中心；

（十五）手卫生小程序/APP

1. 支持手卫生调查录入
2. 支持医院自定义手卫生调查表内容
3. 支持手卫生自查数据和督查数据
4. 可以按科室、时间统计手卫生正确率
5. 可以按科室、时间统计手卫生依从性
6. 可以按科室、时间统计自查手卫生正确率
7. 可以按科室、时间统计督查手卫生依从性
8. 支持手卫生统计图像导出图片
9. 支持手卫生统计数据导出 excel

（十六）★区域数据直报模块

模块描述：

将医院数据直报省院感质控中心。

功能参数：

1. 符合四川省院感质控中心要求。
2. 支持上报医院感染率；
3. 支持上报 ICU 个案；
4. 支持上报医院现患率调结果；
5. 支持支持网络直报方式；
6. 支持对于内外网物理隔离的情况，导出文件上报的方式；

（十七）★医院等级评审模块

模块描述：

统计医院等级评审及各项检查需要的统计质控指标。

功能参数：

1. 支持一站式统计报表；
2. 支持每一指标均有备注说明；
3. 支持生成医院感染发病（例次）率；
4. 支持生成医院感染现患（例次）率；
5. 支持生成医院感染病例漏报率；
6. 支持生成多重耐药菌感染发现率；
7. 支持生成多重耐药菌感染检出率；
8. 支持生成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
9. 支持生成抗菌药物治疗前病原学送检率；
10. 支持生成 I 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
11. 支持生成 I 类切口手术抗菌药物预防使用率；
12. 支持生成血管内导管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
13. 支持生成呼吸机相关肺炎发病率；
14. 支持生成导尿管相关泌尿系统感染发病率；
15. 支持生成血液透析相关血流感染发病率；
16. 支持生成手术部位感染发病率；
17. 支持生成择期手术患者医院感染率；
18. 支持生成手术相关感染发病率；
19. 支持生成新生儿患者医院感染发病率；

（十八）数据接口服务模块**模块描述：**

能够实现与医院现有系统的数据对接，完成 HIS、LIS、CIS、病案、手术麻醉等系统的数据加载，并自动完成各项院感数据匹配工作。

功能参数：

1. 支持所有接口均为单向传输接口，只读不写，不影响医院现有系统运行。
2. 支持有独立的部署程序和服务；
3. 支持批量导入；

4. 支持定时自动执行也支持手工运行；
5. 支持分步执行，也支持选择性地执行部分或全部接口；
6. 支持数据提取有详细日志，出错记录提示等；
7. 支持多种数据库，如 ORACLE、SQL SERVER、DB2、CACHE 等主流数据库；
8. 支持数据提取支持多种系统来源。
9. 支持手术信息支持手麻、病案、手术排班等来源。
10. 支持住院病人基本资料；
11. 支持患者出入院信息，包括出入院日期、科室、床位等信息；
12. 支持病房工作日志；
13. 支持病人转科信息；
14. 支持病人电子体温单信息；
15. 支持重症病人监护信息；
16. 支持病人手术申请、安排及详细的手术情况；
17. 支持病人医嘱信息，包括检验检查项目、用药情况等；
18. 支持病人检验信息，包括常规检验、微生物检验等；
19. 支持病人病程记录；
20. 支持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
21. 支持医院人员、抗生素、手术、病原体、介入操作等字典表。

（十九）嵌入式报卡模块

模块描述：

能够提供嵌入式调用模块给 HIS 系统厂商进行院感相关功能的调用，实现与 HIS、电子病历系统的无缝对接。

功能参数：

1. 支持多种开发语言，有 DELPHI、PB、C#、JAVA、PHP 等常用开发语言的实例，调用简单；
2. 支持 C/S、B/S 架构；调用方式灵活；
3. 支持院感报卡、职业暴露报卡；

4. 支持医院感染报告卡，实现临床医生在医生工作站中直接向院感科报告疑似病历；
5. 支持自动提取病人住院信息（床位、诊断、病人基本信息、医生信息等）；
6. 支持自动提取微生物培养信息（包括送检信息、病原体检出情况、药敏试验情况等）；
7. 支持医生仅需用鼠标点选各项内容（如感染诊断、切口等级、易感因素等），操作方便快捷；
8. 支持自动提示院感科报告情况；
9. 支持院感科处理报卡后，及时反馈处理信息给医生；

（二十）独立报卡模块

模块描述：

提供独立的报卡程序或报卡网页给临床医生使用。功能同嵌入式报卡模块。

功能参数：

1. 支持独立运行，有无医生工作站均可；
2. 支持部署简单、高效，无需 HIS、电子病历厂商修改代码；
3. 支持提供 C/S、B/S 两种架构的解决方案；
4. 支持院感报卡、职业暴露报卡；
5. 支持查看病人预警情况，及时处理反馈给院感科；
6. 支持查询历史报卡情况；
7. 支持查询病区感染发生情况；

（二十一）★考试培训

能够方便进行临床医生考试培训，自动生成试卷、自动打分。

功能参数：

1. 系统包含近几年院感相关试题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判断题近 1500 题；
2. 可以设置试题筛选条件（难度、题型等）自动随机生成试卷；
3. 可以将试题发给特定的医生或全院医生进行在线考核；
4. 自动生成考核分数；

5. 可以分析统计错题率、正确率，用于院感科分析医生感控知识的掌握情况；

传染病监测上报系统 1 套

（一） 系统总体功能要求

1. ★系统满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上报、预警监测功能。
2. ★报卡录入界面风格统一、除卡片的内容有差异外，操作功能应相同。
3. 报卡录入应为所见即所得方式，录入界面和打印结果相同。
4. ★报卡录入应支持卡片放大、缩小功能。
5. ★不需手工录入即可自动填报国家 CDC，与国家疾控中心 CDC 平台对接。
6. 报卡信息自动校验数据的准确性包括身份证、地址、电话号码等。
7. 退卡功能提示医生重新修改报卡提交，能够记录报卡的所有修改痕迹。
8. ★传染病系统支持地址反查功能，如输入某个街道，自动生成对应的省、市、区。
9. ★传染病病例直报 CDC 自动判断是否迟报并提醒，系统支持自动修改相关时间。
10. ★传染病直报支持内网网互联、中转机对接、二维码扫码等多种方式。
11. ★集成的预警报卡日报功能，能以图形方式直观展示已报卡份数，未处理报卡份数，预警份数，未处理预警份数。
12. 包含漏报查询、疫情报卡处理、门诊日志查询、住院日志查询、报卡信息查询、预警报卡日报、重点传染病统计、传染病按病种统计、传染病按月份统计等功能。

（二） 具有上报卡提醒功能

1. 可根据上报时间、报卡种类、报卡状态、姓名或住院号等条件查询上报卡。并能按颜色直观显示未处理、待查、作废、已退卡的各种报卡状态。
2. 可对报卡进行确诊、待查、作废、退卡处理。
3. 有快捷方式能查询病人详情。
4. 有查询病人历史报卡功能，防止重复上报。

（三） 能够实现与医院现有系统的数据对接

具有自动完成 HIS、LIS、PACS、电子病历、病案、护理系统等系统的数据加载功能，并自动完成各项疫情数据匹配工作。具体如下：

1. 患者基本资料。
2. 患者出入院信息，包括出入院日期、就诊科室等信息。
3. 患者诊断信息，入院诊断、疾病诊断、出院诊断等。
4. 医嘱信息，包括检验检查项目等。
5. 检验信息，包括常规检验、检查结果等。
6. 病程记录，包括出院记录、入院记录、日常病程记录。
7. 科室信息、医生信息 等基础资料。

（四）系统包含的公共卫生监测病例报卡

序号	监测疾病类别	监测报告卡名称
1	传染病病例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
2	传染病病例监测	传染病报告卡艾滋病性病附卡
3	传染病病例监测	AFP 病例报告卡
4	传染病病例监测	性病报告卡
5	传染病病例监测	手足口病个案调查表
6	传染病病例监测	经粪一口途径传播的病毒性肝炎个案调查表
7	传染病病例监测	产科医院新生儿卡介苗和首针乙肝疫苗月汇总表
8	传染病病例监测	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个案登记表
9	传染病病例监测	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婚检妇女基本情况登记卡
10	传染病病例监测	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妊娠及所生婴儿登记卡
11	传染病病例监测	艾滋病病毒感染产妇及所生儿童随访登记卡
12	传染病病例监测	梅毒感染孕产妇登记卡
13	传染病病例监测	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新生儿登记卡
14	传染病病例监测	梅毒感染产妇所生儿童随访登记卡
15	传染病病例监测	医院麻疹标本送检单
16	传染病病例监测	医院流感病例标本原始登记存根
17	传染病病例监测	肺结核转诊单

1	食源性疾病监测	食源性异常病例报告卡
2	食源性疾病监测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信息表
3	食源性疾病监测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生物标本检验结果
1	死亡病例监测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2	死亡病例监测	儿童死亡报告卡
3	死亡病例监测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登记副卡
4	死亡病例监测	孕产妇死亡报告卡
5	死亡病例监测	孕产妇死亡登记副卡
6	死亡病例监测	孕产妇死亡调查报告副卷
7	死亡病例监测	新生儿死亡调查表
8	死亡病例监测	儿童死亡报告卡主卡
9	死亡病例监测	死胎死产登记卡
1	慢性非传染病监测	居民肿瘤病例报告卡
2	慢性非传染病监测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报告卡
3	慢性非传染病监测	心脑血管报告卡
4	慢性非传染病监测	高血压糖尿病报告卡
1	中毒病例监测	农药中毒报告卡
2	中毒病例监测	中毒病例报告卡
3	中毒病例监测	突发中毒事件报告卡
1	其他疾病监测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出院信息单
2	其他疾病监测	相关信息收集表
3	其他疾病监测	疑似职业病报告卡
4	其他疾病监测	伤寒副伤寒流行病学个案调查表
5	其他疾病监测	职业暴露个案登记表

(五) ★系统预警功能

1. 系统可以自由设置条件进行传染病等病例的筛查。
2. 筛查时间自由选定（当日、当周、当月、上月、本年等）。

3. 能够根据初诊、复诊条件来筛查病人。
4. 可以自由设置病人诊断关键词搜索。
5. 可以设置检验项目（乙肝相关检验、梅毒双阳性、大便常规等）。
6. 可以从电子病历系统中医生描述的病例关键字搜查。
7. 可以从影像系统的诊断结果中进行筛查。
8. ★预警能够涵盖所有的传染病等病例，系统能够在医生下诊断、检验科返回阳性结果和放射科结果出来后及时提醒医生进行疑似病例的处理。
9. ★能准确处理句号、感叹号、问号、换行等断句符号。
10. ★预警关键字能设置从指定文字开始到指定文字结束部分预警。
11. 有预警数据来源，能区分出门诊诊断、住院诊断、检验、病程。

（六）★系统报卡验证条件

1. 病人身份证号码必须通过身份证校验码
2. 病人出生日期必须和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一致
3. 病人现住址必须符合国家行政地区分级(省、市、区(县)、乡镇、村(街道)，提供各级下拉框供用户选择
4. 年龄小于 14 岁只能选择幼托儿童、散居儿童、学生(大中小学)
5. 年龄大于等于 14 岁不能选择幼托儿童、散居儿童
6. 年龄和人群分类必须匹配。
7. 学生、幼托儿童必须填写监护人的电话。
8. 发病日期填写不能大于现填卡日期。
9. 发病日期不能大于死亡日期。
10. 发病日期不能大于诊断日期。
11. 诊断日期不能大于填卡时间。
12. 诊断日期不能大于死亡时间。
13. 死亡时间不能大于填卡时间。
14. 当疾病名称选择为“艾滋病”或“HIV”或“淋病”时，要求必须填写相应的艾滋病性病附卡。

15. 当疾病名称选择为“乙型”病毒性肝炎时，要求必须填写相应的乙肝病例附卡。

16. 当疾病名称选择为“梅毒”相关选项时，要求必须填写相应的梅毒病例附卡。

17. 当疾病名称选择为“丙型”病毒性肝炎时，要求必须填写相应的丙肝病例附卡。

18. 当疾病名称选择为“手足口病”时，要求必须填写相应的手足口病病例附卡。

（七）病例日志查询

提供门诊日志

门诊号、病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现住址、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联系电话、发病日期、就诊日期、诊断病名、诊断医生、就诊科室、初/复诊、处理情况、备注

1. 可根据就诊时间、门诊科室、初诊或复诊、姓名或门诊号等条件查询门诊病人信息，并显示病人是否预警和是否已报卡。

2. 历史预警报卡记录：显示住院病人预警时间、预警的疾病类型，预警处理状态及上报卡处理状态，上报卡名称等。若上报为传染病卡，疾病类型能显示传染病具体的病种。

3. 历史预警报卡处理：记录住院病人预警信息及上报报卡后，预警处理的操作状态。若病人有预警，上报对应的报卡，预警会自动处理为已报卡。

4. 有快捷方式能查询病人详情。

5. 导出门诊病人日志，导出信息为查询到的病人信息及相关查询条件。

提供住院日志查询功能

住院号、病人姓名、性别、年龄、入院科室、当前科室、出生日期、主管医生、现住址、联系电话、民族、工作单位、入院时间、主要联系人、入院诊断、出院诊断、转归、人群分类

1. 可根据入院时间、出院时间、科室、在院或出院、姓名或住院号等条件查询住院病人信息，并显示病人是否预警和是否已报卡。选中病人后，可显示病人的历史预警报卡记录、病人的历史预警报卡处理情况。

2. 历史预警报卡记录：显示住院病人预警时间、预警的疾病类型，预警处理状态及上报卡处理状态，上报卡名称等。疾病类型能显示传染病具体的病种。

3. 历史预警报卡处理：记录住院病人预警信息及上报报卡后，预警处理的操作状态。若病人有预警，上报对应的报卡，预警会自动处理为已报卡。

4. 有快捷方式能查询病人详情。

5. 可导出住院病人日志，导出信息为查询到的病人信息及相关查询条件

提供检验科阳性记录

1. 病人姓名、性别、科室、年龄、床号、住院号、医生姓名、检测结果、反馈时间、医生电话、报告时间、报告人

提供放射科阳性记录

1. 病人姓名、性别、科室、年龄、床号、影像号、住院号、开单科室、开单医生、报告医生、检查结果、是否电话告知、反馈时间、反馈人、监督人

症状监测日志查

1. 报告日期、报告途径、报告人、手机号、地址、是否零报告、发热伴呼吸道症状（≤5岁儿童发病人数、发病总人数）、发热伴出疹（≤5岁儿童发病人数、发病总人数）、腹泻水样便（≤5岁儿童发病人数、发病总人数）、腹泻血便（≤5岁儿童发病人数、发病总人数）、急性黄疸（≤5岁儿童发病人数、发病总人数）

流感样病例数及门急诊病例就诊查询

1. 周历、日期、流感样病例数（0~、5~、15~、25~、60~）、就诊病例总数

（八）标准

符合卫健委最新疫情报卡管理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3. 《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
4. 《全国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技术指南》
5. 《传染病诊断标准》

（九）移动预警

1. 系统可以提供短信推送功能，能够将预警出来的传染病等病例，医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处理的病例系统能够自动发送短信内容到主管医生手机上。

2. 系统能够提供节假日、周末，未及时收卡处理的上报以短信的方式发送到相关管理科室人员手机上。

3. 可以根据不同类型的短信发送给不同的接收者（主管医生或是管理人员）

4. 短信发送模板及内容可以医院根据自己的情况自定义。

5. 可以自定义短信发送时间。

6. 系统自动判断哪些日子是国家法定节假日。

7. 发送短信支持短信猫、移动 MAS 平台 web server 服务、移动 MAS 平台 Http 接口，医院内部短信平台。

8. 发送短信支持长短信（400 个文字）

9. 支持移动、电信、联通跨平台发送

（十）通知公告发送

10. 能够发送通知、公告、学习资料等信息到系统，系统能够自动提醒医生进行查阅。

11. 系统能够发送报卡相关信息，医生在报卡的时候能够查阅相关疾病的上报要求等。

（十一）统计分析

传染病相关统计

1. 传染病病种统计：可根据病人类型（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日期等条件统计指定月份与上月，去年此月传染病按病种统计确诊的数量。

2. 传染病按月份统计：可根据病人类型（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日期、统计条件等条件统计传染病确诊数量。

3. 传染病病种发病按类型统计：可根据（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统计日期等条件统计各个病种指定时间段传染病确诊的数量。

4. 传染病按年龄性别统计：可根据（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统计日期等条件统计各个年龄段、各个性别传染病确诊的数量。

5. 重点传染病统计：可根据（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统计日期等条件统计指定月份、上月、去年同期重点传染病确诊的数量。

6. 传染病传播途径构成比份统计：可根据（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统计日期等条件统计不同传播途径的传染病确诊数量。

7. 传染病按职业统计：可根据（门诊、住院病人、无挂号病人）、统计日期等条件统计指定时间段内，不同职业病人传染病确诊的数量。

8. 传染病自查统计：可根据统计日期、统计方式等条件统计各个科室传染上报、漏报、即时报卡的数量。

（十一）能灵活设置不同的参数以适应医院的具体情况

1. 可设置医院基本信息，预警时间间隔、预防保健科科室。
2. 可设置操作员。可添加/修改操作员，账号、科室、电话、是否接收短信等信息。
3. 可设置医院科室信息。
4. 可设置传染病相关的传染途径，病种类别归类。
5. 可设置不同传染病的预警关键字、排除关键字、预警截取文字、双重否定关键字。
6. 可设置不同传染病是否终身只预警一次。
7. 可设置预警、报过的传染病在指定天数内不需再预警。
8. 可设置复诊病历不预警。
9. 可设置诊断和检验同时满足上报条件才预警。
10. 可设置检验结果多项同时满足才预警。
11. 可设置传染病预警的年龄段。
12. 可设置不同传染病不同的预警、排除关键字。

（十二）权限设置功能

1. ★能够按角色、功能模块给特定用户分配权限

（十三）医生端具有的功能

1. 可根据上报时间、报卡类型、患者姓名/住院号等条件查看历史报卡信息。
2. 能显示退卡或作废报卡填写的备注。
3. 能显示与当前病人上报过的报卡以防止重复上报。
4. 能处理保存报卡，导出、打印报卡信息。
5. 能够提醒显示通知公告功能。

（十四）医生端具有预警信息查询功能

1. 可根据科室与主管医生来查看预警病人列表信息。
2. 医生默认登录会若有预警、退卡、通知信息会默认右下角弹出提示框。
3. 在预警病人列表，已报例数显示此病人相同姓名或身份证号的报卡数量，可通过历史报卡来判断预警是否准确，方便进行排除或上报
4. 对于超过时间未处理预警，以红色醒目显示。
5. 对预警可确认报卡，能根据关键字所对应的传染病录入相应的传染病和附卡。
6. 可排除预警。

（十五）历史报卡查询功能

1. 医生上报卡的时候能够提醒该病人的历史报卡情况。方便医生判断是否需要重复上报。
2. 能够把 CDC 系统中已上报的病例导入系统。用于历史报卡分析和判断。

（十六）具有每日症状监测录入功能

3. 可录入每日的流感样病信息。
4. 可录入每日的症状监测信息。
5. 可录入每日的阳性结果信息。
6. 可录入每日的流感送检信息。

（十七）可以嵌入医院 HIS 系统，实现强制提醒上报（HIS 公司配合修改完成）

1. 可以根据医院情况嵌入 HIS 系统，在医生下诊断、开药的时候，判断该病人是否需要进行传染病等病例的相关报卡，如果需要报卡，可以弹出报卡强制医院完成报卡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操作。

注：带“★”号项为本项目重要参数，用于下列评分。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 2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 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40 日内完成软件调试并验收合格。
- 3、验收办法：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 4、验收标准：参照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 5、实施要求：

5.1 为了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成交供应商必须派出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的现场实施。

5.2 供应商必须能充分保证和满足采购人业务流程重组和业务扩展需要的要求,在系统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提出合理化软件更改的要求,供应商应予以满足。

6、若本次项目涉及到文档资料归档,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处理。

7、本次采购项目涉及与 HIS 对接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四、技术要求、设计方案、售后方案和实施方案:

1、服务、技术要求: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服务、技术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相应“服务、技术要求”;

2、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售后方案、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本项目第五章商务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磋商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列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如变动须正偏离。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对于磋商文件格式中表格下方的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删除备注且在该格式中无其他特别说明的，视为默认接受该项条款。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磋商日期：

温馨提示：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2) 资格性响应文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承诺函

四川鑫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单位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八、我单位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准确的，并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在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处任
_____(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须复印。正反两面在同一页面时，任意一面盖章即可。正反两面在不同页面时，两面均须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2、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鑫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委托_____（代理人姓名）为我单位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说明：

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须复印。正反两面在同一页面时，任意一面盖章即可。正反两面在不同页面时，两面均须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2、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非企业组织或自然人不论是否提供本项内容，均不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5、装订但未填写（含填写不完整和未加盖公章）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填写：属于或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1、本项内容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有效。

2、装订但未填写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须提供此项证明。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不须提供此项证明。

8、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1、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磋商日期：

温馨提示： 1)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

2、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致：四川鑫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代理人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文件一、报价函

文件二、商务偏离表

文件三、技术偏离表

文件四、实施方案

文件五、磋商违约责任承诺函

文件六：设计方案等

文件七、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项目进度和质量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我方同意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60天内有效。
- （4）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或数据。
- （5）本项目如涉及知识产权问题，我单位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要求。
- （6）如我单位成交，承诺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7）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商务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如填写的内容与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相一致的，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是否偏离的依据。

3、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以技术偏离表为准，未明确偏离的均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实施方案（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格式自拟，供应商须针对报价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详细描述。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磋商违约责任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鑫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医院感染信息管理系统和传染病监测上报系统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我公司自愿承担同等的责任与风险：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设计方案等

注：本项格式自拟（按照综合评分表中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8、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报价单格式

1、报价单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

供应商名称：

温馨提示：1) 报价单一份（含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2) 报价单应单独密封包装，并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

2、首轮报价表

第一（首）轮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医院感染信息管理系统和传染病监测上报系统采购项目	备注
采购编号		
报价金额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1、报价应是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成本、包装、配送、安装、调试、维护、利润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报价表

_____轮报价表或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医院感染信息管理系统和传染病监测上报系统采购项目	备注
采购编号		
报价金额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1、报价应是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成本、包装、配送、安装、调试、维护、利润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此表复印 2-3 份用于多轮报价。

3、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送交磋商小组，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4、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是否为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首轮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2、供应商须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3、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列明。

4、第一轮报价必须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他轮次（如有）可只填报报价表，在结算时同比调整分项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 磋商。

2.3.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6.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3.6.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3.6.3 响应文件装订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2.3.6.4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2.3.6.5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2.3.7情形除外);

2.3.6.6 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2.3.6.7 未实质性响应列为实质性条款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的;

2.3.6.7 其他无效条款。

2.3.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3.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3.9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说明原因。对未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原因。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2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2 (实质性要求)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或服务质量的条件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3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最后报价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2项、第3项的规定,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最后报价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规定,不得以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

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共同评分)	30分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分值。 2、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2	采购项目技	18	供应商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得	

	<p>术、服务要求 18%（技术评分）</p>	<p>分</p>	<p>18分，每有一项“★”或非“★”号条款有负偏离的，按以下得分计算公式：</p> <p>1. 一般条款得分（非“★”号条款）=（供应商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一般条款的总数量）×8分；</p> <p>2. 带“★”条款得分=（供应商满足带“★”条款的数量÷带“★”条款的总数量）×10分；</p> <p>3. 供应商此项得分=一般条款得分+“★”条款得分。</p> <p>（一般条款参数需提供截图证明，未提供或提供截图不满足参数要求不得分；带★参数为重要条款需提供现场产品演示，未提供或提供演示不满足参数要求不得分）</p>	
<p>3</p>	<p>设计方案 9%（技术评分）</p>	<p>9分</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方案（包括：①业务设计流程图、②系统安全策略、③项目整体沟通机制）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有缺陷或与本项目不符合的扣1分，本项最多扣6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以上3项要素阐述详尽、逻辑及表达清晰、把握重点难点及关键点、科学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每项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p> <p>（不完善、有缺陷、不符合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此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捏造、逻辑错误以及不切合实际需求）。</p>	

4	实施方案 10%(技术评分)	10分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和项目培训计划、②项目实施方案、③项目管理方案、④非常规疫情防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有缺陷或与本项目不符合的扣1分，本项最多扣6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以上4项要素阐述详尽、逻辑及表达清晰、把握重点难点及关键点、科学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每项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p> <p>（不完善、有缺陷、不符合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此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捏造、逻辑错误以及不切合实际需求）。</p>	
5	售后服务 12%(技术评分)	12分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②售后服务响应效率、③预防性维护和日常性维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有缺陷或与本项目不符合的扣1分，本项最多扣6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具备完整可追溯、可验证的售后体系，阐述详尽、科学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符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每项加2分，最多可加6分。</p> <p>（不完善、有缺陷、不符合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此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捏造、逻辑错误以及不切合实际需求）</p>	

6	履约能力 12%(共同评分)	12分	<p>供应商 2019 年至今,成功实施过院感+传染病案例的数量,每提供 1 家得 0.5 分,共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或验收单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所投传染病产品与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系统能合法对接(非外挂)。提供所投产品客户医院和四川疾控中心对接证明复印件(提供疾控盖章证明文件)和客户单位产品盖章验收单及客户联系方式,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所投院感产品能和四川省医院感染质控中心-院感平台合法对接(非外挂)。提供上报数据直报到四川省质控中心截图证明,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公司实力 2% (共同评分)	2分	<p>提供响应产品软件登记证书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进行佐证。</p>
8	安全性 5% (共同评分)	5分	<p>制造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级别不低于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标准要求得 5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官网截图进行佐证,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9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共同评分)	2分	<p>磋商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p>	

		<p>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磋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 磋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	--	--	--

注: 1、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将导致成交资格被取消。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

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和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和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但没有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7.2.5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8.1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8.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

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7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9. 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成本、包装、配送、安装、调试、维护、利润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交货时间

四、履约验收

五、付款方式

六、售后服务

七、培训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